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绍市发改中心〔2021〕71号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绍兴文理学院 岩土中心第五、第六代实验室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绍兴文理学院：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绍兴文理学院岩土大楼第五、第六代实验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绍兴市开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为满足绍兴文理学院打造重点学科、培育国家级平台及博士点的需要，助力学院建成知名地方性综合大学，推动绍兴市建筑业和教育事业发展，实施该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二、项目名称

绍兴文理学院岩土大楼第五、第六代实验室项目。

三、项目建设单位

绍兴文理学院。

四、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绍兴文理学院河西校区岩土中心大楼旁，东至停车场，南至体育馆（一期），西至已建岩土中心大楼，北至河流。

五、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拟新建一幢一层实验室建筑，局部两层，内部局部层高均为 3.9 米，建筑总高度 15.9 米（女儿墙），并设置一部钢梯和油源室等配套设施。项目涉及总用地面积为 1081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1154.36 平方米。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790 万元，建设资金由市财政保障。

七、项目工期

项目建设周期 18 个月，其中施工期 12 个月。

八、项目招投标

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重要材料和原材料采购等，采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

请据此批复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批。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及项目进展情况。

抄送：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项目代码：2108-330600-04-01-182959

